

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等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包括：

- （一）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市县
- （二）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
- （三）深度贫困县。

第三条转移支付资金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一）规范统一。对纳入转移支付范围的区域，采用统一客观因素进行公式化规范测算，分配结果公正透明。

（二）统筹兼顾。统筹考虑生态功能区市县内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对项目资金予以保障。

（三）激励约束。根据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考核结果，对生态功能区市县实施奖惩。

第四条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客观因素，测算和下达到市县。具体计算公式：

某市县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额=重点补助+禁止开发补助+重点项目补助+深度贫困县补助+奖惩资金

（一）重点补助：对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市县，按总人口和森林面积两项因素测算分配，并考虑市县困难程度确定。按《黑龙江省生态扶贫工作方案》要求，适度加大对生态功能区市县中贫困县生态扶贫力度。

（二）禁止开发补助：对象为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按禁止开发区域的面积进行测算。

（三）重点项目补助：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生态功能区市县的重点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助。

（四）深度贫困县补助：对象为国家确定的深度贫困县，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进行测算。

（五）奖惩资金：对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市县，根据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市县进行生态环境监测的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对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市县给予奖励。对生态环境质量变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不力和生态扶贫工作成效不佳的市县，根据实际情况对转移支付资金予以扣减。

第五条享受转移支付的市县应当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生态保护和改善民生，加大生态扶贫投入，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和竞争性领域，同时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考核和资金的绩效管理。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在转移支付管理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行为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省对市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黑财预〔2019〕90 号）同时废止。